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

賬戶擁有權轉換申請表格

客戶資料 (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填寫)

詳細資料	由 (轉讓人)	改為 (承讓人)
賬戶號碼:		
註冊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証號碼:		
聯絡人名稱:		
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帳戶:		
通訊地址:		
「飛線漫遊」號碼轉賬手續費 (如適用):	(不適用)	每個號碼港幣\$200
轉賬生效日期:	下期賬單起	下期賬單起

轉賬號碼

☐ 轉讓人賬戶下所有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1		電話號碼 2		電話號碼 3	
電話號碼 4		電話號碼 5		電話號碼 6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轉讓人及承讓人自願提供以上客戶資料(「資料」)給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包括個人資料(「資料」)。如未能提供資料,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不能處理轉換賬戶擁有權及為承讓人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所收集之資料會用作及/或披露以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予客戶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行使其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之權利、出版電話名錄(如適用,除非客戶要求不被刊登)、信用查核、債務追收、市場研究、防範或偵察罪行、按法律規定及有關政府當局要求披露資料、提供緊急服務及用作客戶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議定的任何其他用途。另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於有關上述提及的任何情況下,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給其供應商、承包商、代理人或其他網絡商。在此情況而言,該第三方不得使用資料作其他用途。

所需文件 (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提供)

所需文件	轉讓人	承讓人
商業登記証副本	☒	☒
客戶簽署和蓋章	☒	☒

重要聲明 (如有任何資料/文件不足,有關之申請將未能受理)

☒ 客戶資料欄中資料不足/不詳
☒ 未有一併附上轉讓人及承讓人之商業登記証副本
☒ 轉讓人及承讓人之有效客戶簽署和蓋章
☒ 繳付行政手續費港幣\$200

服務條件及細則

此賬戶擁有權轉換申請需獲得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承讓人承認及同意服務受刊登於 www.hkbnes.net 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通用服務條款與條件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公佈的相關收費標準規限。

轉讓人同意將賬戶擁有權轉換給承讓人。由生效日起,承讓人有權使用有關上述電話號碼的服務。承讓人同意承擔與上述電話號碼轉租事項前後有關服務的全部責任,包括承擔及支付所有未繳付之服務費用。此外,上述電話號碼之賬戶內所有按金,或按金餘額一併轉與承讓人。承讓人需補償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在處理轉換有關電話號碼擁有權時可能引致之損失。

轉讓人簽署及蓋章		承讓人簽署及蓋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銷售人員簽署 (編號:)		銷售經理簽署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如有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121-000。請將填妥之表格傳真至 121-166。